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或“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佳沃股份之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非公开发行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的材料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佳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

户提交佳沃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佳沃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佳沃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